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法三字第 09837249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各區停車場）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前條收費基準，應視停車場使用情形、民眾停車需求及市場行情等因素，每三年調查檢討一次。

第 5 條

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規費，由各區公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